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 2 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9 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8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373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

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林汉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汉凯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林汉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汉凯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专项奖金的提取和具

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部门、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董事林汉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林汉凯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